



联合国 大会



1100 A PM
NOV 29 1990
UN/ISA

Distr.
GENERAL

A/45/771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先生(多哥)

一. 导言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议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在10月16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10月15日大会在第30次全体会议一项决定中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55。10月15日至30日的第3次至第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3-23)。11月2日至16日第24次至39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4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3.45/388);
- (b) 秘书长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的报告(A/45/435);
- (c) 1990年4月1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219-S/21252);
- (d) 1990年9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文本(A/45/421-S/21797)。

二. 决议草案A/C.1/45/L.1的审议

5. 1990年10月29日,埃及提出一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埃及代表在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1(见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

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43/65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进展，

¹ 第S-10/2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文件GC(XXXIV)/926内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第GC(XXXIII)/RES/506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报告；

4.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第GC(XXXIV)/RES/526号决议中请总干事“进一步努力，继续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旨在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同时记住文件GC(XXXIII)/887所附报告第7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文件GC(XXXIV)/926内所载各国政府答复内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意见和中东地区的形势”；

5.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² A/45/435, 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欣悉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他依照大会第43/65号决议第8段完成了关于会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的措施的研究；

9. 请该区域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对上述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会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后续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